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訂定部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5月21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9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9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及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為積極維護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訂定「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三、適用學生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學習權益。

知悉適用學生時，各單位應主動提供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表號:0H0000601)予其填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填寫本校「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表號:0H0000602)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本校各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知悉適用學生時，各單位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表號:0H0000603)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表號:0H0000604)，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適用學生未成年，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前項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學生事務處為權責單位，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工作小組；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學生所屬學院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至少1人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六、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並向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

七、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八、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班別	☐ 1. 學士班 ☐ 2. 碩士班 ☐ 3. 碩士在職專班 ☐ 4. 博士班 ☐ 5. 其他				
學號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 1. 單方獨立扶養 ☐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4. 出養 ☐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請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請逕向桃園市社會局洽詢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表號:0H0000601

長庚大學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 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 基本 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幼兒 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sfaa.gov.tw>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www.257085.org.tw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2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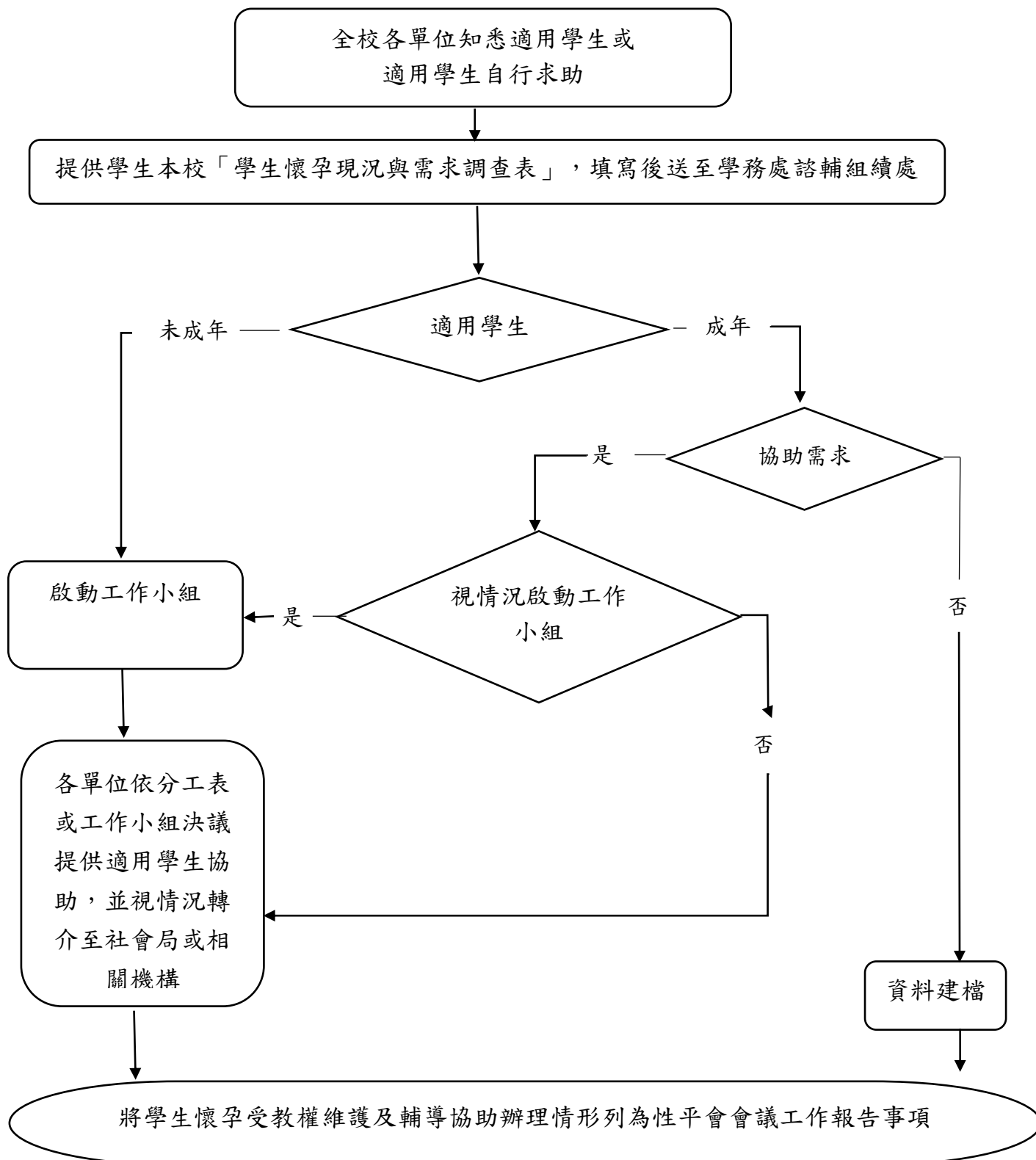
表號:0H0000602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校長	指派學務主管擔任召集人，統籌處理相關輔導協助事宜。
學務處	- 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u>協助</u>工作小組」，另視情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通報、匯報教育主管機關。 - 於網頁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性平會	- 統籌規劃辦理校內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於網頁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 將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報告事項。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由諮輔組之系所個管員了解學生需求，協助邀請安排諮商，訂定或修正輔導計畫。 - 提供相關諮商輔導資源。 - 轉介校內/外資源（校內衛保組、國際<u>事務處</u>、校外社福資源等）。 - 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學務處-衛保組	-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 宣導健康安全之性行為。
學務處-生輔組	- 協助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討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事宜。 - 若該懷孕事件涉及法定通報事由，協助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教務處	- 協助學生了解/確認學籍、課程及成績考察等事項之相關法規，並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教室。 - 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輔導完成學制內課程。
總務處	- 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籌建/<u>維護各哺集乳室</u>及相關設施。
國際 <u>事務處</u>	- 協助外籍生保險相關事宜處理。 - 協助轉介懷孕外籍生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各學院系所及導師	- 就懷孕學生相關個案通報或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協助班級學生對懷孕同學提供課業及生活的幫助，並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 相關科目老師協助學生進行補考。

表號:0H0000603

長庚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表號:0H0000604